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庭霖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72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30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庭霖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為緯鴻公司派駐於本案社區之保全人員，負責代收及保管本案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，卻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業務侵占之金額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共新臺幣60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杰恩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：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2726號

被 告 郭庭霖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郭庭霖受僱於緯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緯鴻公司），負
08 責派駐於緯鴻公司之客戶「我家大樓」社區擔任保全，從事
09 保管「我家大樓」社區住戶繳納之費用之工作，為從事業務
10 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
11 民國113年9月17日16時許，將其自前班人員顏志礼處取得之
12 社區管理費取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未交付與接班人員
13 或「我家大樓」社區之經理陳春旺而侵占入己，復於同日18
14 時交班之際，向接班之顏志礼佯稱該6萬元已交付與陳春
15 旺。嗣經顏志礼驚覺有異，與緯鴻公司之營運部長王啓維回
16 報此事，復經王啓維與陳春旺清查比對住戶之繳費單據及當
17 班保全之值勤工作日誌後，始悉上情，報警處理。
- 18 二、案經緯鴻公司委由王啓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
19 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庭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2 人即告訴代理人王啓維、證人陳春旺於偵查時之具結證述大
23 致相符，並有「我家大樓」社區管理費短缺明細表、管理中
24 心收款簿各1份、「我家大樓」社區收款證明單影本29張、
25 值勤工作日誌影本7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及擷圖14張等
26 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7 應堪認定。
- 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29 本案侵占之款項6萬元，係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
30 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

01 追徵其價額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03 此 致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6 檢 察 官 呂杰恩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9 書 記 官 盧怡君